

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獎評審辦法

89.01.19	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	訂定
93.05.11	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	修訂
94.04.19	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	修訂
95.12.07	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	修訂
98.04.07	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	修訂
101.02.21	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(第二、三、六條)	修訂
101.03.06	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(第二條)	修訂
101.03.09	校長	核定

- 一、本院根據《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》訂定本院之教學獎評審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評審之對象為在本院任教四年(含)以上，最近兩學年(申請當學年及前一學年)每學期皆有授課，且每學年均滿足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，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、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。
- 三、各系所級教評會須依據課務組通知期限之前，向法院推薦在該系所開課教師(含外系所教師)中教學表現卓著者。
- 四、院教評會辦理評審時，須參考被推薦教師之以下四類資料：
 - A、課程基本資料(95學年起近兩年資料)
 1. 課程大綱(實際實施之課程進度、課程要求、採用教材、與內容大要)。
 2. 重要考試之試題如期中考、期末考或其他重要考試及學生答題樣本。
 3. 重要作業之題目與作業規定如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或專題報告等及學生繳交作業樣本。
 - B、學生問卷及成績資料(近兩年資料)
 1. 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結果(洽請教務處提供)
 2. 學生成績及成績分佈(洽請教務處提供)
 3. 其他之學生問卷調查結果(如畢業生教學意見調查)
 - C、教學理念與成果
 1. 個人教學理念與方法
 2. 近兩年教學成果(如教材撰寫與選取、教法、課程內容設計等未包含在A類之資料)
 3. 其他相關資料
 - D、系主任之推薦函
- 五、院推薦人選名單由院評審委員依據各系初選推薦資料給予排序，若委員同時為系推薦人選時則需迴避，依排序結果(若排序總分相等者，依排序第一最多者為優先，若再相等，依排序第二最多者為優先，依此類推，最後無法決定時，再從新投票。)於四月十五日前向校推薦。推薦人數最多不超過全院專任教師百分之五之人選。
- 六、傑出教學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三屆不得再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
- 七、各系所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學獎評審辦法，並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《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，並報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